

( B 类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财政建议〔2024〕13号

签发人：郑军

## 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23 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巴哈古丽·买买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力度的建议》（建议编号 223）收悉。感谢您对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研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策

（一）救助基金的垫付情形和救助对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垫付情形包括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 18000 元、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三种。救助对象为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二）救助基金的使用和追偿。**交通事故发生后出现上述三种需救助的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原则上使用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需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三）救助基金的审核及垫付限额。**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自治区进一步明确抢救费用单人最高垫付50万元，超出部分不予以垫付。丧葬费用单人最高垫付自治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同时，针对垫付大额抢救费用的问题，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自治区部分三甲医院有关科室专家，建立自治区救助基金专家组，对超过30万元以上的抢救费用支出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后再予以支付。

## **二、2023年自治区救助基金工作进展情况**

**（一）建立救助基金联席会议机制。**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了自治区财政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疆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7家单位组成的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救助基金运行中的问题，规范救助基金垫付费管理，定期通报自治区救助基金运行情况，积极推

进自治区救助基金工作。

**（二）规范救助基金业务流程。**在印发《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流程》和《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等工作作用表，制定《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向全区各地（州、市）7家部门单位印发《关于做好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资金垫付等具体工作流程和规则，统一规范开展救助基金工作。

**（三）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措施。**一是中华财险新疆分公司作为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2023年成立1个自治区级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在14个地（州、市）和96个县（市、区）设立服务网点，同时有条件的地县，服务网点与当地交警部门合署办公，实现了服务网点全覆盖；二是在中华财险新疆分公司95585咨询热线中增设自治区救助基金服务语音提示，全天24小时受理政策咨询、申请咨询、监督投诉等；三是联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全区所有医院建立受伤群众抢救绿色通道，采取“无差别、快抢救、后付费”挂账抢救模式，确保伤者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四是建立公安、法院、保险公司等多部门协作追偿机制，在实现“应垫尽垫”的基础上，做到“应追尽追”。

**（四）自治区救助基金申请使用情况。**2023年自治区累计

使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175 件交通事故伤亡人员相关费用，总垫付金额 1374.18 万元，救助 175 名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其中：9 件丧葬费垫付金额 13.28 万元，166 件抢救费垫付金额 1360.9 万元。2023 年自治区救助基金工作没有发生信访、投诉案件。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加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力度的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将联合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全力以赴把民生实事办实，把惠民好事办好。

**（一）加强调研督导，切实发挥好救助基金作用。**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每年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压实管理机构工作责任，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发生。如发现此类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将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约谈、警告、扣减管理费用等措施予以处罚。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积极引导机动车车主自主自愿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对符合垫付条件、交警部门未发出《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的，自治区公安厅在有关考核中予以扣分，并通报批评。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或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自治区救助基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规范高效管理好、运行好自治区救助基金。

## **（二）强化高效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快捷使用救助基金。**

尽快完成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工作，使用符合自治区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支付和追偿、核销、数据统计等全流程线上操作。探索开发小程序、公众号线上申请及线上还款业务，提升各环节线上化、智能化水平，确保第一时间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做好救助工作各环节有效衔接，严禁随意增加救助对象申请门槛和办事负担，让申请人少跑路，尽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 **（三）加大宣传解读，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知晓率和覆盖面。**

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管理机构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方式、多渠道的政策宣传与解读，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充分利用交通、医疗、保险等渠道，大力宣传解读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确保人民群众知晓政策规定、工作人员精通业务要求。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督促指导各地县相关部门，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基金政策宣传提示工作，不断提高救助基金的社会认知度和满意度，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知晓政策、使用救助基金，努力营造全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爱的良好氛围。

## **（四）严格追偿管理，保持基金健康运行。**

发挥好各级财政、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的联动作用，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管理机构依法立即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人追偿已垫付的救助基金，确保垫付款追偿启动率达到100%。同时，对于已经履行追偿程序、但追偿未果的，研究探索各级人民法院为自治区救助基金追偿诉讼案件提供法律保障，开辟救助基金追偿的“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审理、执行，实现诉讼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为救助基金“应救尽救、应垫尽垫、应追尽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救助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

此复。

联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联系人：邱文

联系电话：0991-2359240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9日印发

---

共印：汉文10份，维文0份